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的制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月15日